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，而供擔保之土地或建物，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，經訂立書面契約後，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設定所為之登記。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﹙電話：04-23933800分機105-111﹚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二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三、權利書狀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五、義務人印鑑證明 (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、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、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；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免附。) 。六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郵寄，自領 |
| **處理期限** | 金融機構4小時、非金融機構2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；登記費按設定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繳費方式：臨櫃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免附法人設立(變更)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、義務人印鑑證明。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1.公司登記資料。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